

中山大学药学院

药学〔2025〕13号

药学院关于印发《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的通知

各教研室、中心，各班级：

《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经学院2025年1月22日党政联席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并经教务部审核备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张华，联系电话：020-39943556)

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资格认定工作，根据《中山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认定条件与遴选指标：申请学生在满足当年或当届学校推免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以下计算方法，计算推荐排序并参加择优遴选。

下列各项指标权重值合计等于 1.0。

（一）学生本科期间修读的课程成绩平均绩点，折算为百分制。具体课程类别及范围：根据本科生一至三年级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程。

权重值：0.96。

（二）学生的科研竞赛奖项，折算为百分制。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学生在该项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具体赛事名称及范围：

一类赛事：“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中国

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学院统一组织参赛的，在院内启动报名程序前公示三个工作日，并在公示无异议后由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认定的赛事。

二类赛事：全国高等医药院校大学生药学/中药学实验技能展示活动、药苑论坛、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及学院统一组织参赛的，在院内启动报名程序前公示三个工作日，并在公示无异议后由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认定的全国医药类学科竞赛。

按照获奖等级计算本项得分：一类赛事获得最高级别奖项者，记为 100 分；其他获奖级别按等级递减加分，每级别递减 10 分。二类赛事获得最高级别奖项者，记为 80 分；其他获奖级别按等级递减加分，每级别递减 10 分。

如为个人奖项，分值 100% 归个人，如为小组获奖，按以下比例计算：组长 70%，排名第二成员 50%，排名第三成员 30%，排名第四及之后的成员根据实际贡献计分不超过 10%。

权重值：0.02

（三）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已退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获得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已退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未达到上述立功者，本项成绩按百分制给予满分计算。

权重值：0.02。

第三条 本细则经药学院 2025 年 1 月 22 日党政联席会议通

讯审议通过，并经教务部审核备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药学〔2024〕7号）同时废止。

第四条 本细则由药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